

合同编号：CMGX-YL-202500223

博白县人民检察院 5G 移动办公办案服 务采购合作业务合同

甲方：博白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 博白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 博白县人民检察院 5G 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4-C3-990671-YZLZ

签订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博白县人民检 察院 5G 移动办 公办案服务	详见附件	1	项	878000.00	87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878000.00 元						

本合同含增值税的总价款为¥8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增值
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款为¥828301.89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
玖分);增值税额为¥49698.11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
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国
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
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需提供 5G 移动办公办案服务运行所需的电力、网络等应用
持续运行所需的基础环境, 并为乙方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开展建设联调提供通行保障, 为

乙方的连续施工提供条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合同服务起开始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2. 履行时间（期限）：24 个月。

3. 履行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服务提供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进行双方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己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交付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质保起止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整体维护服务期贰年。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8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预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40%的合同款预付给乙方。

5. 付款进度安排: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预付,即¥35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即¥4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5.3 乙方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合同款,即¥8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5.4 乙方申请款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申请函等材料(一式两份)给甲方,否则因材料不全影响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1)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从 2025 年 3 月 1 日到 2027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共计贰年。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携转工作。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博白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银行账号: 5616120101226321139

签定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74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签定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